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39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准备，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但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需核查事项较多，需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同时需要更新财务数据，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前回复反馈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